证券代码: 871298 证券简称: 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人披 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 交易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 人: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2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项2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条第(二)项2所列情形者除外。

-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项 1 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 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 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 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 会。
-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 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 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 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 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 不足三人。
 - 第十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 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五条第(一)至(十)项规定事项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 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应适用该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系。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一)项到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的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 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 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相关机关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 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及董事会秘书。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一条 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

予以回避;

-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五)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 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二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使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